



親子共讀共學上了永續之路

文字工作者

丘 引

在我的成長路上，與文字的結緣很傳奇，一如多數「四年級」、「五年級」生的國人，尤其是住在農村的鄉下人，在舉目只有稻田和番薯田下，最初接觸文字的機緣，大都是從農曆初一、十五的傳統「犒賓」拜拜上，必備的三牲祭品而來。當父母從市集買回來的豬肉，被那一層帶有血跡斑斑的破報紙包圍，此時父母和孩子都各取所需，一個帶走豬肉，以滾開的熱水烹飪豬肉做為祭品，而被父母丟棄，在他們眼中毫無價值的報紙，正是我香噴噴的迷人寶劍，我老是沈迷其中而無法自拔，這是我童年最快樂美好的成長記憶。

這一段成長歷程，我常常把他當成「親子共讀」的故事，說給不識字的父母聽，說他們讀豬肉，接著讀「犒賓」的那些鬼神，而我把那整張的報紙，一字不漏的讀完，還重複的閱讀多次，久久不肯丟棄。甚至以後還練就了讀新聞、讀副刊，也讀訃文和廣告。最高興的是那段任報社主筆的時期，一方面天天讀十來份報紙，還寫成社論讓讀者閱讀。在不識字的父母眼中，他們至今猶愛在我的子女面前嘲笑我，說我是髒小孩，那麼髒的報紙，居然時常在那兒「聞香」，一點兒也不為外力所惑，連父母的叫聲都充耳不聞。從包豬肉的報紙，文字的魅力直攻我心，相較於反攻復國的年代，小學裡，只有薄薄、粗糙的兒童讀本，實在無法滿足我的文字需求，但那些書畢竟是鄉下最大的書市場，何況還有在現代眼光中不怎麼高明的繪圖配合，總是生動誘人。

由於自己酷愛閱讀，數十年不變，甚至在二十多年的自助旅行，流浪過五十多國的經

歷中，我的行囊內可以裝很少的衣服，可以只有一瓶嬰兒強生洗髮精，充當洗臉、洗澡、洗髮之用，但書籍的重量，總是無法省卻。因此，在我的兩個孩子出生後，「閱讀」成了他們兄妹成長的最大養分之一，應該是最順理成章的家庭文化。而所有的閱讀，都是從「親子共讀」開始，一如我不識字的父母，他們和我之間的親子共讀從「豬肉和報紙」二部曲踏出，他們沒有買豬肉，沒有傳統的祭拜，我就沒有閱讀的機會。到了我主政的年代，隨著臺灣經濟的起飛，富裕的社會讓我們可以為所欲為，生命變成一種「選擇」，不再以生存為唯一，我和孩子之間的親子共讀，加上了親子共學，則成了「旅行」和「書」及「人」的三部曲。

從孩子出生的那一剎那，我們在他們的生命中，做了勇敢的抉擇，我們向眾親朋好友宣示，誰有嬰兒尿布，有小朋友衣服，都可以捐獻到我們家。因此，我的孩子們少有穿新衣服的經驗，倒是養成怡然穿舊衣服的自在。女兒在上國中時，她除了從哥哥的舊衣服中，把學號拆掉後，重新繡上她的學號，成了她上學的制服。哥哥的書包找不到了，還向哥哥的同學調借，皮帶和外套部分，則由樓上的鄰居哥哥處得來。女生的褲裙和長褲（都是制服的一部份），女兒轉向訓導處調用學姐使用過，留下來給不想花錢買制服的學妹充分使用。這時期的女兒，已經隨我旅行過20個國家，而她才剛結束在南美洲的秘魯當完一年的交換學生，應該已是見多識廣了，卻從沒有以張羅舊制服為恥。說實在的，女兒在任交換學生期間所住宿的每一個接待家庭，都有佣人，我很擔心女兒因此



而養成茶來伸手，飯來張口的習慣，沒想到因從小的簡樸家庭教育，已內化成孩子心靈及思考的一部分。

而我們有限的錢，則做了無限的投資，大致上就是花到買書和旅行去了。環顧兩個孩子的成長過程，我們充分的買書、讀書，親子之間的共讀機會很多，而結伴在國內外自助旅行，一起在旅行中學習，認識一個國家的歷史、地理，閱讀一個又一個和我們擦身而過或暫時相處，或是提供給我們借宿的家庭文化。我們之間很多共同的人生經驗，都是親子同時獲得。

就共讀方面，在童書還非常昂貴奢侈的兒子童年年代，我們以臺北市立圖書館的民生分館作為每星期一次的郊遊共讀地方。通常，我們在早上六點多就已做好便當，背著水果、水和尿布，就往民生分館出發。在那個年代，兒童圖書館是非常高貴，又很文明的象徵，很少人知道兒童圖書館的存在，也還沒有學前或兒童閱讀的觀念，只有附近少數的居民會光顧。我們總在那兒消磨一整天，讀一本又一本昂貴的繪本童書，以犒賞我們長途跋涉轉車的辛勞及平衡公車成本。

因為到兒童圖書館的人少，所以，圖書館人員並不嚴格限制規矩，因此，我們或可躺，或可坐著閱讀，兒子雖不識字，在我的講解下，卻也讀的津津有味。「招牌」也是我們親子共讀的工具之一，在搭公車時，窗外的招牌，充滿了無數的挑戰，我指著招牌，從文字的結構，轉化成圖形的意識，又將其變成故事說給孩子聽，孩子總是覺得有趣極了。招牌是孩子識字的基礎之一，也是他們搭公車不哭不鬧的法寶。

書店的新書流通率遠比圖書館快速，我們花在臺北市重慶南路的書店時間更多，在那個年代，書店並不像今天這樣，提供椅凳給讀者慢慢閱讀，大體上，都是隨意而安的坐在地板上，小心翼翼的翻讀新書，為孩子說故事。然後再從中挑選中意的書帶回家。

從包尿布時期，以迄幼稚園、小學、國中

到高中，我們一路上共讀共學的影子和足跡，成為無可抹滅的心中記憶。有時候是孩子們向我學習，有時是我向他們學習，更多時候是我們一起學習。因為常跑重慶南路，對整條街都是書店的喜愛，猶勝過其他，因此，在孩子入學之前，我把附近的學區稍微做了調查，以距離重慶南路書店街十分鐘路程的學校，為孩子們遷移戶口，作為就學的考量。一般來說，父母和老師均要求孩子們放學得立即回家，我的孩子們可以不必直接回家，走向書店街，在一個書店和一個書店之間流連。對於環境上的影響，我雖沒有如孟母三遷的搬家，但在可能的範圍下，遷移戶口是我們做得到，也最經濟的作法，孩子常常接觸書，自然而然形成他們的生活經驗，也必然是他們成長的累積。我和他們之間的很多放學後的約會，就是以書店為背景。

揹著帳篷、睡袋，走上一個又一個國家的旅行，對我們而言，重要性不下於閱讀，我們將閱讀萬卷書與行萬里路做結合，發覺這是讓生命的窗戶，做無限制的延伸。每次決定要到一個國家旅行時，我們得做很長時間的規劃，一起討論，一起閱讀，一起研究，總想要把一個陌生的國度，轉換成熟悉的朋友。這時候，電影的角色格外重要，透過導演的運鏡，我們得到不一樣的角度思考的學習。也許，我該說，有很長的一段時間，週末的晚上，是屬於我們全家的客廳電影時間，孩子們從電影中學到不少同年齡層所無法獲得的觀點，以及培養欣賞電影語言的絕佳時刻。後來我們發現，原來我們的親子共讀共學，從書、旅行、人，再加上電影的世界，不斷的發展下去，形成一個緊密的環環相扣連結。

最近，我在重複讀珍·奧斯汀的《傲慢與偏見》後，感到生命重新一次的澎湃洶湧，便給孩子們寫電子信，告訴他們我的心情與觀感，和從前又有所差別，非常類似一部電影一次又一次的觀賞，而產生每一次都不一



樣的感受或看到不一樣的美感。兒子的回信也談他讀英文原著《傲慢與偏見》和以前讀中文版的差異，並說這是一本非常成功的小說。14歲的女兒也很絕，在到美國就學前，行李箱放了許多她很喜歡的書，其中一本就是她已經讀了N次的《傲慢與偏見》，對我這麼說著：

媽咪，我覺得《傲慢與偏見》是一本非常精彩的書，書中的對白很犀利，作者對感情和婚姻的解剖，其實都很適合現代人使用。我喜歡這本有趣的書。

有人說，孩子和父母分離的越遠越久，感情會越加的疏離，但電子信卻讓我們閱讀沒有距離，這樣的網路家庭讀書會已連上了我們的共讀共學生命。

有一次，我帶著兒子到非洲做兩個月的小學畢業旅行，行前，兒子和我討論，我倆在錢事上得分成兩半，這樣才能平等，他才不會事事都要聽命於媽媽。基於安全上的考量，我毫不思索的拒絕了，「小孩子身上帶錢多危險，不但容易掉，也易遭小偷偷竊。」兒子卻持相反的看法，他說：「我認為機率是相等的，如果小朋友會掉錢，大人也一樣會，反倒是小偷比較會鎖定大人為目標，因為照常情判斷，大人身上比較有錢，所以，聰明的小偷當然要偷大人囉！」我說不過他，只好如了他，每次在非洲換了錢，就要分他一半。當我們參加尚比亞的慶典時，兒子的錢被偷了，偷兒偷偷的拉開兒子口袋的拉鍊，偷完錢後，又把拉鍊重新拉好，兒子根本不知道已經被偷錢了。在預算減少一半的情況下，我們便一同思考，當旅行在外，沒有錢時，該如何讓旅行的腳步繼續走下去？

這件事情影響深遠，兒子的妥協性居然那麼高，他主動的把飲食降為泡麵和以麵包做裹腹，在住宿上，他提議找免費但安全的青

年會館（YH）借宿，我們真的跟青年會館辦公室按電鈴，然後以他們辦公室的椅子，作為夜晚睡眠的床。而其他的短途旅行，全部改以徒步為之，長途部分，可以搭便車時便搭便車，不能搭便車時，兩人共擠一個座位。這次的共同學習，讓我學習碰到挫折所該有的面對態度，有了一個令我驚喜的觀念，我們同時發覺，當事情來臨時，如果肯動腦，肯拋棄過去的經驗和思考，就會發現，天無絕人之路。更可貴的是，我們從中體會了，生活的方式和內涵，可以更加的簡單、樸素，一如諸多西方的年輕人，在身無分文下，敢於揹起行囊遊走天下，那樣的想像力和創造力，正是我們生命的本質。

在旅行中為自己建一個家，也是我們彼此共同創造的力量。兄妹倆從很小的時候，就已經走上蓋房子之途，他們會在陌生的地方，在半小時之內，就把帳篷蓋妥。在非常多的國家都擁有搭帳篷的經驗，是孩子們和我接受的考驗之一。想想看，有多少人都以為出外旅行就是講求舒適、不必動手，凡事都有人代勞，只要張開嘴巴，連腦袋瓜都可以停頓，但我們卻享受在一個又一個營區搭起帳篷，然後生火煮飯，和其他國度的人共同享受晚餐的交流，並在夜晚星空下，熊熊的火勢讓我們安然的可以觀賞天上的星星，這樣迷人的夜晚不知凡幾。

從親子共讀共學上，我們學到對生命的尊重，也學會了喜愛生命的自由與喜悅，並享受在生命的寬度上，優遊自在，一如我們的閱讀，從本土到國際，從現代到古代，沒有距離。我想，這不只是生命的段落，而是生命永續的經營。因為生命就是在分享，與自己分享，與家人分享，與親戚朋友分享，也和陌生人分享，而美好的生命，是沒有國界限制的。